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永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（原名：東元騰有限公司）購買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（廠牌：山葉、型號：勁戰5代-125、車號：000-0000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兩造約定買賣價金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40元，原告應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2月止，分18期、於每月1日給付4,780元，如遲延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逾期之日起按週

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簽訂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為憑。詎被告取得系爭機車後，僅繳款4期即未再依約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66,920元暨遲延利息未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客戶資料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